星 SING TAO 島新聞集團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 可能須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 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內。|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首句全文,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處之股東名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在百慕達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 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公司細則第63條

於公司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內「股東親身出席」等字詞之後加入「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66條

- 1. 加入句子「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意思相反,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有一票。」,作為公司細則第66條首段尾第二句;及
- 2. 於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一句句首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規定,」 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公司細則第86(1)條

於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三句內「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等字詞後加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86(2)條

- 1.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內「週年」一詞;及
- 2. 於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內「應留任」等字詞後加入「,倘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等字詞,並於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內「本公司及」等字詞後加入「,倘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僅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兩種情況下」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86(4)條

- 1.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內「決議案罷免董事」等字詞前「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 詞取代;及
- 2. 於公司細則第86(4)條「儘管任何」字詞後加入「相反」一詞。

公司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 (1)不論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相反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 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 一的數目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 (3)年輪席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87(2)條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首句內「重選」一詞後加入「並且可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129條

- 1. 於公司細則第129條的首句加入「在該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等字詞;
-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首句內「股東及」等字詞;及
- 3. 於公司細則第129條最後一句內「出席大會」等字詞前加入「董事」一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廸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 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